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63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張佳盛

廖宜鴻

被告 金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柒拾陸萬陸仟零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2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間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20日至120年6月20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0.5%機動利息計算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

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7月20日止即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餘本金476萬6,0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紀錄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科達

附表：

編	請求金額	利息請求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(新臺幣)			
1	476萬6,035元	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4%	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